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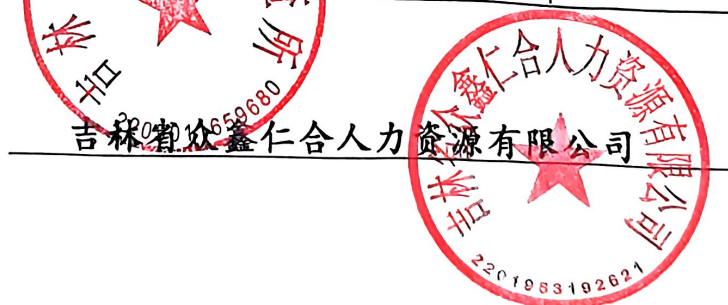
劳务外包协议

甲方：



吉林省第四地质调查所

乙方：



吉林省众鑫仁合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甲方：

单位全称：吉林省第四地质调查所

单位详细地址：吉林省通化市新华大街 802 号

经济类型：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张强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200002445855354

开户行：建行通化市站前街支行

帐号：22001646138053536215

邮编：134001 联系电话：0435-3244330

乙方：

单位全称：吉林省众鑫仁合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单位现详细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云友路华荣泰商务综合体
一期 5 号楼 1604 号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艳丽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0MA7G2RBK2J

开户行：中国银行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号：160458670172

邮编：130000 联系电话：18686645996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根据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平等协商，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现就甲方“吉林省通化县果松镇南岔村岩金矿普查”项目劳务外包给乙方，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同意乙方作为甲方业务的劳务外包商，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甲方指定的服务。

第二条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业务量，经甲方同意后确定劳务外包人员数量，并提供劳务外包服务。乙方应与劳务外包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确定劳动关系，表明合法用工关系，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向劳务外包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承办相关的劳动人事管理事务。

第三条 劳务外包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23 日至勘查周期结束。

第四条 工作地点、工作内容、人数

工作地点： 吉林省通化县果松镇南岔村

工作内容： 土壤样品采集、土壤样品加工、辅助地质调查、槽探施工、岩心取样、钻探施工、辅助物探调查及地形测量等辅助性岗位从事其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人 数： 野外雇工 41 人

第五条 劳务外包金额暂定为人民币捌拾叁万捌仟玖佰元整（¥ 838900.00 元）含税价。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为甲方提供合法、正式和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甲、乙双方认可的结算单金额按月支付。随着业务拓展需求，工作量变化加大，委托金额随时调整。

第六条 劳务外包人员由乙方招聘，经甲方考核合格后上岗工作，劳务外包人员在工作中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其工作

岗位。工作任务考核按工作量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第七条 乙方应当与劳务外包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向劳务外包人员支付不低于法定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第八条 乙方劳务外包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应当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妥善完成劳务任务，执行劳动安全规程。

第九条 甲方对于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者不胜任工作的乙方劳务外包人员，有权提出调换。

第十条 在保证甲方工作任务完成的情况下，乙方劳务外包人员的工作时间和休假由甲方自行安排和掌握。

第十一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劳务外包人员的劳动过程实施监督和检查，劳务工作合格和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二条 劳务外包人员因自身操作不当造成的任何人员伤害等事故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三条 因劳务外包人员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劳务外包人员索要赔偿，乙方应当积极配合处理。

第十四条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劳务外包人员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按规定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其经济补偿金由乙方支付。

第十六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司法解决。

第十七条 其他事项：

无。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吉林省第四地质调查所

甲方法人：（盖章）



乙方：吉林省众鑫仁合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法人：（盖章）



2025 年 6 月 23 日

2025 年 6 月 23 日

